

附 2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淇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淇县为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为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鹤壁市方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淇县为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万润消防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.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鹤壁市方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